

表1

三亚市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场地租赁 (2019年8月-2020年8月)		
预算金额 (单位: 元)	3563520.00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经办人: 石长民 联系电话: 0898-88897997 传真: 0898-88267897			
附件: 4份;		共计: 页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及依据 (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 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 1、为缓解我市不动产档案馆存放难题, 更好的服务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 经市政府批准, 我局租赁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房地产服务中心三楼 部分区域, 用于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建设。 2、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汇总》批示。 3、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室内装修及加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拟申请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委托机构: 海南菲迪克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9年7月18日 (签章)		
	同意 () 不同意		
主管预算部门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采购方式: <u>单一来源采购</u> 采购组织形式: <u>分散采购</u> 其他说明: <u>符合琼财采[2018]91号第十三项情形</u>		
	经 办 人: 		2019年7月19日
	采 购 科 负 责 人: 		2019年7月25日
分 管 局 领 导: 		2019年7月25日 (签章)	

填表说明: 详见需求表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表2

采购单位(章):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平方米*月)	总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		3712.00	平方米	80	3563520	否	
1	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场地租赁	1、租赁三亚市迎宾路房地产服务中心三樓部分区域, 租赁面积3712平方米, 租赁单价为80元/平方米*月; 2、拟租赁房屋现状为毛坯用房, 需要做做加固装修; 3、因项目立项、单一来源采购等原因, 三亚福瑞公司已经为我局预留近半年时间, 故本次租赁后, 不预留装修时间。	3712.00	平方米	80	3563520	否	从土地市场退出。 2019.7.19

1.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执行, 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须填写本表。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 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申请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 (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 属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核依据) (2)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开招标公告(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公开招标公告的截图; (6)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论证意见。

4. 公开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论证意见。

5. 公开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论证意见。

6.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 “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7.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本表一式三份, 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